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82 号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限额规定。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 T 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文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做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日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发起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A:009904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C:009905

(三)基金类型:股票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非直销销售机构、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0 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济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定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24.23(份)

即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98,82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该投资者可认购得到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发售募集期 9:30-17:00(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资金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本》。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5、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6、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0)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实际受东或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4)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956500

联系人:张冬梅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476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伟云

联系人:宋丽雪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联系人:姚巍

电话:021-52523573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付静雅

电话:0431-82006251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郭立铭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超

业务咨询电话:95511 转 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网址:www.gf.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联系人:余浩

电话:021-33388247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http://www.swhysc.com

(1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客服电话:400-828-1288

传真:025-52313068

网址:www.ftol.com.cn

(2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民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联系人:杨超

电话:010-85632771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陈慧

电话:(010)63631519

传真:(010)66573255

公司网址:www.chinalife.co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王莉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755-82721106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3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牛亚楠

网站:www.hongdafund.com

(3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网站:http://8.jrj.com.cn

(33)公司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3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网址:www.tdyhfund.com

(3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纶烽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3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